

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一

、附表二、第十六點附表三、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珍貴動產、不動產價值之登記，依下列規定：</p> <p>(一)珍貴動產：依其取得之<u>原價</u>。但如因受贈、接收或取得<u>原價</u>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經管數量。</p> <p>(二)珍貴不動產：</p> <p>1. 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未登記地按毗鄰已登記地申報地價列帳，俟登記後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u>產價</u>。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p> <p>2. 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u>原價</u>。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u>原價</u>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經管數量。</p>	<p>十、珍貴動產、不動產價值之登記，依下列規定：</p> <p>(一)珍貴動產：依其取得之價格。但如因受贈、接收或取得價格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經管數量。</p> <p>(二)珍貴不動產：</p> <p>1. 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未登記地按毗鄰已登記地申報地價列帳，俟登記後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價格。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u>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價格。</u></p> <p>2. 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價格。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價格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經管數量。</p>	<p>一、本點前於九十八年參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管理要點)有關財產價值登載之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資產入帳價值之原則修正珍貴動產不動產價值登記之規範。</p> <p>二、查財政部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產籍管理要點時，為利實務作業已調整土地價值登記方式，刪除「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價格」文字，爰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附表一 (全銜)
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號第 頁共 頁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單位	單位	本期增加		使用年限	取得日期	本期減少		核定機關名稱及文號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說明：1. 本表為表示一機關在一定期間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之動態報告，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本表增加部分列前，減少部分列後。
3. 本表財產編號，依照財物標準分類之編號填列。
4. 本表編製份數，與會計月報份數相同。

現行規定

附表一 (全銜)
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號第 頁共 頁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單位	單位	本期增加		使用年限	取得日期	本期減少		核定機關名稱及文號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製表 覆核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說明：1. 本表為表示一機關在一定期間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之動態報告，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本表增加部分列前，減少部分列後。
3. 本表財產編號，依照財物標準分類之編號填列。
4. 本表編製份數，與會計月報份數相同。

說明

- 一、依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作為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之附表。
- 二、查財政部前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修正產籍管理要點時，考量依國有財產會計制度規定，國有財產增減表非會計原始憑證，既無須對外報送，為減輕各機關逐頁核章負擔，爰刪除該表核章欄位。
- 三、鑑於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為國有財產增減表之附表，為使主附表格式維持一致，爰配合產籍管理要點規定刪除本附表核章欄位。

附表二

(全 銜)
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結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船	艘								
	架								
飛機	架								
	輛								
汽(機)車	輛								
	件								
其他	件								
圖書冊(套)									
雜項設備	件								
其他	件								
總值									

製表 履核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說明：1. 珍貴動產、不動產價值之登記，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附表二

(全 銜)
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結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船	艘								
	架								
飛機	架								
	輛								
汽(機)車	輛								
	件								
其他	件								
圖書冊(套)									
雜項設備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債									
利									
總值									

製表 履核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說明：1. 珍貴動產、不動產價值之登記，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 一、查國有財產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國有財產之範圍包括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各有其詳細定義及分類；復查一百零八及一百零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珍貴財產部分，有價證券及權利之數量及價值均為零。
- 二、鑑於本要點係規範珍貴動產及不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非屬本要點規範範疇，爰刪除本附表分類項目下之「有價證券」及「權利」欄位。

附表三

(全 銜)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 頁第 頁

管理機關名稱：

分類編號				財產名稱	數 量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止 結存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截至本年度 底止結存數	

說明：1. 分類編號應就珍貴動產、不動產性質，依照財物標準分類填列，各類財產填至節為止，但雜項設備內之圖書必須填至項為止。
2. 本表最後一行應加一合計，將結存之財產總值填入。(每一類加一小計)
3. 土地單位一律請以公頃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4. 機車請包含在汽車類。

附表三

(全 銜)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 頁第 頁

管理機關名稱：

分類編號				財產名稱	單位	數 量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止 結存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截至本年度 底止結存數		

說明：1. 分類編號應就珍貴動產、不動產性質，依照財物標準分類填列，各類財產填至節為止，但雜項設備內之圖書必須填至項為止。
2. 本表最後一行應加一合計，將結存之財產總值填入。(每一類加一小計)
3. 土地單位一律請以公頃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4. 機車請包含在汽車類。

- 一、依本附表表末說明一略以，分類編號應依照財物標準分類填列至節為止，惟該分類編號無相對應之單位。
- 二、查財政部前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產籍管理要點時，考量國有財產目錄係以財產編號-「節」歸類表達，並無財產單位，爰格式刪除「單位」欄位。
- 三、考量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與國有財產目錄均係依照財物標準分類填列財產分類編號，爰配合產籍管理要點規定刪除本附表「單位」欄位，表末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四

(全 銜)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年 月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公 頃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宿 舍	間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隻	艘		
	飛 機 架	架		
	汽 (機) 車	輛		
雜 項 設 備	其 他 件			
	圖 書 冊 (套)			
	博 物 件			
其 他 件				
總 計			值	

製表 覆核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 說明：1. 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附表四

(全 銜)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年 月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公 頃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宿 舍	間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隻	艘		
	飛 機 架	架		
	汽 (機) 車	輛		
雜 項 設 備	其 他 件			
	圖 書 冊 (套)			
	博 物 件			
其 他 件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計			值	

製表 覆核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 說明：1. 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 一、查國有財產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國有財產之範圍包括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各有其詳細定義及分類；復查一百零八及一百零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珍貴財產部分，有價證券及權利之數量及價值均為零。
- 二、鑑於本要點係規範珍貴動產及不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非屬本要點規範範疇，爰刪除本附表分類項目下之「有價證券」及「權利」欄位。